



泰国王国驻西安总领事馆

第 7/2563 号

关于泰国王国为遏制新冠病毒肺炎 (COVID-19) 的传播而采取
签证和旅游相关措施

1. 临时暂停落地签证和 30 天签证豁免政策

-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暂停落地签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不丹、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墨西哥、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台湾的普通护照持有人必须在其具有永久居住权的泰国王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相应的签证后，方可入境泰国。

- 意大利籍的护照或旅行证件持有者的签证豁免政策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暂停。

- 大韩民国、俄罗斯、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护照或旅行证件持有者，可根据双边协定的条款和相关条件入境泰国。

- 在泰国王国停留时间少于 12 小时，有过境需求及不离开机场的旅客不需要办理签证。

2. 签证申请: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所有的签证申请者必须通过泰国王国驻西安总领事馆提交以下资料:

普通护照持有者:

(1) 能够证明签证申请者无感染新冠病毒的健康证明。

(2) 能够适用于泰国的不少于 10 万美元保额的医疗保险单。

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及联合国通行证持有者:

(1) “适合飞行”的健康证明

(2) 涉及医疗费用将由相关政府机构及联合国机构承担的证明函。

备注: 所有文件要求英文版本。其他语种的文件必须翻译成英文或泰文并在提交签证申请资料前在当地通过合法程序进行认证。

3. 机场办理登机手续:

根据泰国民航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关于来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险疫区航班执行政策的公告、所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含中国澳门、中国香港出发的旅客（不包括泰国籍公民），在办理登机手续时必须出示如下文件：

(1) 英文版的健康证明，内容须包括：在过去的 72 小时内没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

(2) 能够适用于泰国的不少于 10 万美元保额的医疗保险单。

4. 入境人员抵达泰国后须遵守以下内容:

根据泰国公共卫生部 2020 年 3 月 6 日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险疫区的公告、所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澳门、中国香港出发的旅客必须遵守如下措施：

(1) 所有具有疑似症状的旅客入境泰国时必须在机场接受强制隔离。

(2) 所有无症状的旅客必须在住所进行不少于 14 天的自我隔离、直至隔离期结束。旅客必须严格遵守公共卫生部的要求、在公共卫生部的系统中记录自身健康状况。

如有任何疑问，可于办公时间拨打我馆电话：

(1) 029 8931 2831 转 801

(2) 182 0292 1281（泰文）和 186 9189 6179（中英文）

